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上，董事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李步青先生、顾军营先生、诸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3 名，实际表决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前出现如下调整情况：

（1）由于原激励对象 141 人已离职、3 人退休、1 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 145 人继续参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606,067 份（包含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1,302,933 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 10 人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

过或以上处分，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 10 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18,996 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5,971 名调整为 5,816 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51,612,424 份调整为 50,190,495 份。

2、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8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使 50,190,495 份股票期权。

3、同意公司对共计 54,100,415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4,675,339 份调整为 100,574,924 份。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1）上述的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前出现的 2 个调整事项，公司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725,063 份。

（2）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 51,375,352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 51,375,352 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